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3,057	184,056
銷售成本		(106,969)	(105,124)
毛利		76,088	78,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05	13,160
銷售開支		(212)	(243)
行政開支		(29,696)	(24,060)
其他開支		(57)	(95)
融資成本		(61)	(68)
除稅前溢利	6	51,767	67,626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		51,767	67,6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767	67,626
		51,767	67,62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 期內溢利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4元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51,767</u>	<u>67,626</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u>1,677</u>	<u>(1,282)</u>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677</u>	<u>(1,28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677</u>	<u>(1,28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444</u>	<u>66,3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3,444</u>	<u>66,344</u>
	<u><u>53,444</u></u>	<u><u>66,344</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2月28日

	附註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286	1,026,697
使用權資產		185,565	187,987
其他無形資產		3,774	4,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248	57,8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42,873</u>	<u>1,277,37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99	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736	11,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685	695,897
流動資產總值		<u>622,520</u>	<u>777,54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9,526	149,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636	63,655
租賃負債		355	349
銀行借款		—	1,625
遞延收入		1,655	6,815
流動負債總額		<u>196,172</u>	<u>222,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348</u>	<u>555,4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9,221</u>	<u>1,832,8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6,875
租賃負債		30	2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u>	<u>17,085</u>
資產淨值		<u>1,869,191</u>	<u>1,815,74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3
儲備		1,869,158	1,815,714
權益總額		<u>1,869,191</u>	<u>1,815,74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2024年10月15日恢復買賣。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化。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iusanping Limited，其擁有牛三平先生持有的52.67%股權。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一致。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貫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原因是全部收益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167,035	168,061
住宿費	16,022	15,995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83,057</u>	<u>184,0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875	9,424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300	171
考試及培訓收入	363	1,353
經營收入	898	952
其他	(731)	1,260
	<u>5,705</u>	<u>13,160</u>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167,035	168,061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u>16,022</u>	<u>15,995</u>
	<u>183,057</u>	<u>184,056</u>

本集團就大學教育課程及住宿服務與學生訂立的合約可隨時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學費及住宿費於各學期開始前釐定並由學生支付。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9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52,100	46,10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715	14,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39	19,8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2	2,2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54	1,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a)	<u>2</u>	<u>18</u>

附註(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以及捐款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國務院轄下的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可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另外制定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學院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本集團的學院並無就於期內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出

—	—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	---

8.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零)。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2月28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51,767</u>	<u>67,626</u>
	股份數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9日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517,000</u>	505,517,00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7,481,000)</u>	<u>(37,481,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中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8,036,000</u>	<u>468,036,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學費	93	32
應收住宿費	<u>6</u>	<u>3</u>
	<u>99</u>	<u>35</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2月28日後及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本學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按民辦本科高校在校生人數計算，2023/2024學年本集團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5.7%。於2011年，本學院獲中國教育部批准升格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自此，本集團憑藉於民辦高等教育界建立的良好聲譽及廣博的專業知識持續發展本學院。本學院收生總數從2011/2012學年的約8,000名學生增至2024/2025學年的19,313名學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常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僱用753名全職教師及511名兼職教師。

於報告期內，本學院本科專業及方向總數達到50個，新增了藝術教育、電影製作及體育經濟與管理3個本科專業。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學院一直經營兩個校區，即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總面積約為621,147平方米，而建築空間約為410,263平方米。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本集團致力於(i)將本學院建立為品質優越的現代化高等院校；及(ii)使學生具備隨時可應用的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讓學生掌握與職業相關的實用技能。本集團持續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訓計劃，為學生提供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本集團於創業創新相關科目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各種磨練商業技能的機會。我們與私營產業公司展開具意義的合作，從聯合制定及交付整個課程，並在校區興建類比工作環境的培訓基地，以至邀請行業專家及客座講師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借此增強應用型課程設置。本集團相信，透過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可讓我們的學生更受潛在僱主青睞。於2023/2024學年，本學院畢業生畢業去向落實率約96.54%。

收生人數

2024/2025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19,313名，較2023/2024學年下降0.8%。
2024/2025學年，本學院新招學生5,256名，較2023/2024學年下降6.8%。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有關總收生人數、新生人數及招生名額的資料：

	學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24/2025	2023/2024		
總收生人數 ⁽¹⁾⁽²⁾	19,313	19,463	-150	-0.8%
新生人數 ⁽¹⁾⁽²⁾	5,256	5,639	-383	-6.8%
招生名額	5,541	5,852	-311	-5.3%

附註：

- (1) 所示學年的收生人數及新生人數的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總收生人數包括新生及返校生。
- (2)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9月初開始，但有助於學生註冊學術檔、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招生相關活動的行政工作已基本於9月底前完成。因此，我們以9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釐定並呈列我們的收生人數及若干其他業務運營資料，而此處列出的2024/2025學年的收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學生人數。
- (3) 本學院於各個學年可能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受相關教育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限制，根據學生列出的偏好及彼等取得的分數招收有意報讀的學生後，可由該等部門作出其後調整。原定招生名額及其後任何調整由相關教育部門作出，而非我們所能控制。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學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月28日	2月29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平均學費	<u>15,585.3</u>	<u>15,547.3</u>	<u>38</u>	<u>0.2</u>

下表載列2024/2025學年及2023/2024學年參與本學院所提供的本科課程的學生數目：

	學年	
	2024/2025	2023/2024
本科課程 ²	<u>19,313</u>	<u>19,463</u>

附註：

- (1) 此處列出的2024/2025及2023/2024學年的收生人數與上表涵義相同。
- (2) 學生人數包括以下數目(i)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被取錄為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生；(ii)於專科學院畢業後被取錄並將作為三年級本科生於本學院繼續其學業的學生；及(iii)於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後被取錄的學生。
- (3) 2024/2025學年本學院招生計劃是5,541人，較2023/2024學年減少311人，實際報讀人數為5,256人。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本集團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二，於2023/2024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5.7%，這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

山西省是中國經濟欠發達省份之一，全省高等教育的資源相對稀缺，但現正迅速增長，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亦快速增長。於2021年，山西省一所獨立學院根據《山西省教育廳關於全省獨立學院轉設的報告》以及《教發函[2021]10號》檔，轉型為公辦高等教育機構。經過獨立學院是次轉型的調整期後，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收益有望保持平穩增長，我們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民辦高等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路。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用以下業務策略：(i)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ii)透過收購擴張營運；(iii)進一步改善及豐富課程組合設置及課程設計，並繼續為學生提供實訓；(iv)擴大教育服務範圍以把握更多增長機會；及(v)持續建設及完善高品質的教學團隊。

為了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及遵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我們亦計劃通過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提供工商管理課程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課程理學士學位，以擴大我們的海外版圖。我們已聘請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發牌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美國學校的經營實體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並就我們設立美國學校已於2021年6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獲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通知，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案（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加州《教育法典》（CEC）和《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5條（5CCR），本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的申請被拒絕，我們正在積極尋找新的代理商以解決該問題，本公司相信該等問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最新監管發展

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及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相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且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酌情收取學生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須受省級政府規章限制。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援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有序發展的若干意見》，據此，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質。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並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山西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

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國家級的規則。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教育費用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參照同級公立學校的有關規定，在學生自願的前提下向學生提供可選擇的服務性收費項目和代收費項目。就學費及住宿費而言，倘其包含於山西省價格目錄內，費用由政府決定，倘不包含在該目錄內，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獨立決定。根據《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學校按照不同因素（如學校成本及市場需求）而獨立釐定並須向公眾披露。

倘本學院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本學院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學校的營運溢利，而清盤後的餘下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清還學校的債項後取得，並應向公眾公佈收費標準及類別，且接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
- 根據2016年決定，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收費的金額。倘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本學院將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的收費標準及類別；

- 本學院可獲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2016年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向營利性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務政策及學生貸款；
- 有關受益於若干政府支持措施的程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未能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般享有同樣待遇；及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2016年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開展財務清算程序、明確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

根據我們向山西省教育廳的諮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i)於本學院選擇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本學院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而本學院可以據此營運；及(ii)非營利性學校有望享受更多優惠政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惟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山西省地方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土地使用權的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董事了解到具體條文尚未頒佈，且目前並無實施時間表。然而，經考慮(i)本學院於2004年依法成立，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有效存續；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按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計，本集團為山西省排名第二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23/2024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5.7%，董事認為本學院的情況會是當地政府正式制定該等具體條文時將予考慮的一個因素，且當地政府不太可能施加任何本學院無法達到的特殊規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

於期內，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0.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學費收益人民幣167.1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0.6%，學費減少原因為本學年招生人數降低。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包括教職員的基本薪金、社保供款、獎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開支、維修成本、教學開支（包括教育物資、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學生活動成本、辦公費以及其他（包括教職員的差旅費及住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期內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1.8%。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逐步提高了教職員工薪酬福利待遇；(ii)教學支出增加，以向學生提供更好的教學服務；(iii)維修費用的增加；(iv)辦公費用及水電燃氣費用的減少；(v)資產折舊費用的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毛利於期內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6%。於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41.6%，較往期減少約1.3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收益的減少與銷售成本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金融產品利息收入、考試及培訓收入以及其他。

本集團本期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約56.6%，該減少主要為：(i)銀行利息收入的減少；(ii)考試考務及培訓收入的減少；(iii)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差額較上一年度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宣傳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冊成本及廣告費等。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無重大變化。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園藝保養及棄置垃圾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折舊及用作學校行政及管理用途的設備及軟件攤銷、辦公室開支(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公幹所支出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維修成本、稅項及公用事業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i)維修費用增加；及(ii)為了提供更好的管理服務而增加的辦公支出。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壞賬損失、減值損失及其他。

期內其他開支無重大變化。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期內融資成本無重大變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期內概無就經營業務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期內收入、成本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1.8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23.5%。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26.4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55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5.7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69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ii)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0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7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為上期理財產品到期贖回後並未續購；及(iii)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iv)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0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v)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及(vi)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到期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及學校經營中預收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來為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如需要）等綜合方式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0%（2024年8月31日：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2月28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5.7百萬元，其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47.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695.9百萬元，其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45.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期內，我們已經全額歸還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共計人民幣18.5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性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中國境外地區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為鞏固在中國山西省的領導地位及提高聲譽，本集團計劃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進行若干擴展項目。有關該等擴展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零）。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各為0.00001美元）（「**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自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於上市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發佈的標題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之公告。於2024年8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包括(i)原本指定用於建設北格校區第四期教學樓（「**建設項目**」）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指定用於龍城校區教學樓及宿舍的翻新及升級項目（「**翻新項目**」）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建設項目及翻新項目均已完成，且兩個項目的實際成本均低於預期成本。

本集團已於北格校區周邊購買另一塊土地，以擴大校區面積並滿足辦學需求。本集團已開始新北格校區的建設工程，其中包括教學樓及宿舍設施。經審慎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用於新北格校區的建設項目，以不斷優化各項辦學指標的需求，預期悉數動用的時間表為2025年8月。

董事會認為，上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擴展，將有助於本集團以更靈活及高效的方式調配其財務資源，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披露於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截至2025年2月28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原本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於2024年	修訂後	於2025年	於2025年
		2024年 8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9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此期間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2月28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						
— 一幢教學樓	39.3	24.9	14.4	—	—	— 不適用
— 一所圖書館	134.0	134.0	—	—	—	— 不適用
收購或投資民辦教育機構或						
收購一幅地塊	96.3	96.3	—	—	—	— 不適用
翻新及升級龍城校區的教學樓						
及宿舍	43.9	19.7	24.2	—	—	— 不適用
購買教學設備及傢具	33.1	33.1	—	—	—	— 不適用
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	38.5	38.5	—	—	—	— 不適用
建設新北格校區教學樓及宿舍	—	—	—	38.6	19.6	19.0 2025年8月
總計	<u>385.1</u>	<u>346.5</u>	<u>38.6</u>	<u>38.6</u>	<u>19.6</u>	<u>19.0</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擁有1,690名僱員（於2024年2月29日：1,720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職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險。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4.2%，主要乃由於教學及行政員工的薪酬增加及福利待遇改善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i)嘉許若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2022年2月8日訂立信托契約以委任富途信托有限公司為受托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4年2月29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托契約條款持有於聯交所購買的合共37,481,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並將於2021年6月23日起10年內到期。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2024年年報及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集團並無按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4年9月1日及2025年2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接獲有關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指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故本集團無法刊發其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接獲聯交所的初始復牌指引，並於2023年11月3日接獲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中列明的要求詳情如下：

- (a) 就指控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e)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隨後於2024年6月10日刊發，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則隨後於2024年6月19日刊發。

經過本公司經年的不懈努力，復牌指引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於2024年10月1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上述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27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2月28日後及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志華先生、咎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geg.cn>)。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且於相同網站可供查閱。

致意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寶貴的股東及本公司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此外，本公司謹此對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忠誠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偉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